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传热　公告编号:2011-03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016,175,765.58	1,022,550,320.04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81,392,286.40	871,227,307.83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174	10.8903	1.1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19,650.50		-27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200.0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7,863,902.20	86,587,440.55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64,978.57	9,784,167.48	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5.25%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73%	-3.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430.00	
所得税影响额	12,364.50	
合计	-70,065.5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70,629	人民币普通股
梁松	4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1,401	人民币普通股
苏羽翔	352,872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7,511	人民币普通股
世纪证券-华夏-世纪金彩1号"七新伴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中和东升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669	人民币普通股
任舜义	159,342	人民币普通股
苏敢成	157,589	人民币普通股
曲家辉	136,247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占明	12,500,000	0	0	12,5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6日
李占强	12,500,000	0	0	12,5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6日
李明卫	12,500,000	0	0	12,5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6日
李明强	12,500,000	0	0	12,5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6日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0	0	2,083,333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16日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0	0	2,083,333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16日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7	0	0	1,666,667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16日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1,466,667	0	0	1,466,667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16日
董晓强	1,350,000	0	0	1,3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16日
刘岩	1,350,000	0	0	1,3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16日
合计	60,000,000	0	0	60,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12.94%,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增加和预付购房款所致。
2.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8.09%,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陆续投入。
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63.5%,主要原因系退付上年营销人员缴纳的风险抵押金所致。
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80.28%,原因系本季度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598.94%,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83%,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奖励。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3.03%,原因为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资金紧张,导致应收账款收回缓慢。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减少,原因是去年9月份收到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受宏观调控的影响,一些下游行业投资进度放缓,部分工程项目适当延期,使公司的产品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货而影响了营业收入的及时确认,本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86.3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0.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6.5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89%。公司的管理层认为部分销售合同的延期执行只是暂时现象,且一季度收入相对其他季度在全年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少,不会影响全年经营目标的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尤其在电力行业进展显著,公司核心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得到了行业专家和用户的认可,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达1.22亿,创公司历史单项合同金额之最。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稳步推进,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乾纳隆华传热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完成工商注册,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二、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为实现2012年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尤其是电力、石化等重点行业,调整营销策略,进一步完善"技术为龙头,区域为支撑,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营销模式,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2.重视原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和提升研发水平,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
3.加强团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4.加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积极研究和探讨超募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5.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董晓强、刘岩、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本公司股东中国风投、上海石基、中国汇富、汇鑫茂通、董晓强、刘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董晓强、刘岩承 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 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隆华传热的利益,保证隆华传热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 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隆华传热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贵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贵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贵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4项的情况,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并尽快提供贵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贵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产或购买权; 6.本人确认并向贵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的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贵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已出具承诺,如隆华传热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 强将代隆华传热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隆华传热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隆华传热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隆华传热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隆华传热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1.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如果因隆华传热发行上市前发生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事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就工资、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发生法律纠纷的,本人将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由上述事项产生的隆华传热支付的或应由隆华传热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和费用。 2.发行人承诺:如果因隆华传热发行上市后发生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事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就工资、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发生法律纠纷的,隆华传热将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	发行人出具承诺,向销售货物方福格森销售金额2011年度不超过600万元,2012年度不超过400万元,2013年起不再交易,且上市后不收购福格森;出具承诺之日起将不再与供应商智明铸造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后也不收购智明铸造。	按发行时承诺事项,已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73.5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2.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否	21,195.90	21,195.90	411.27	4,426.93	20.89%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01.75	3,201.75	75.60	75.60	2.36%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97.65	24,397.65	486.87	4,502.5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成立北京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2年03月16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000.00	8,000.00	3,000.00	8,000.00	-	-	0.00	-	-
合计	-	32,397.65	32,397.65	3,486.87	12,502.5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3.53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24,397.65万元,超募资金36,675.89万元。并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还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全称为"乾纳隆华传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在北京注册成立,300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为了合理调配资源,降低管理成本,2012年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地点由原地点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产村境内、机场路南侧)变更为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小浪底专线东的公司老厂区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54.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两个募投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3月9日公司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额为12163.6万元的大额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内容),截止3月31日已收到合同预付款600万元,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设计。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 水 电　公告编号:定2012-00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奎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330,654,868.55	8,207,486,324.32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46,696,782.78	2,331,549,939.81	0.65%
总股本(股)	418,387,278.00	418,387,27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1	5.57	0.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144,159,931.29	1,136,917,243.62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82,021.85	18,241,064.03	-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8,770,814.47	-379,166,731.77	-5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6	-0.91	-4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2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30%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475.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9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61.30	
所得税影响额	-85,204.31	
合计	78,112.7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21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07,5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4,39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238,1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86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3,864,703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344,77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华	1,691,5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93号)	1,246,848	人民币普通股
陆锡荣	1,037,43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57.28%,主要原因是按募投计划支付了募投项目的款项。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下降69.59%,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兑现。
3、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长32.25%,主要原因是计提BT项目的应收利息。
4、短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35.06%,主要原因是调整短期融资方式,减少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发行短期融资券。
5、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66.67%,主要原因是调整短期融资方式,减少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发行短期融资券。
6、专项储备较上年末增长70.77%,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期使用金额的比例同比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98.06%,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
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53%,主要原因是工程毛利率下降。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49.93%,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48%,主要原因是工程毛利率下降以及所得税税率的提高。
5、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0%,主要原因是工程毛利率下降以及所得税税率的提高。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1.8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分包工程的保证金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0.01%,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影响,部分工程结算不及时导致工程款回收不及时。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2.81%,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业务减少。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2.34%,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付现减少。
5、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59.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BT项目的投资同比减少。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1.48%,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付现较上年同期减少。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9.25%,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2.65%,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3.19%,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利息费用同比增长。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0.1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借款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26.08%,主要原因是按募投计划支付了募投项目的款项。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宁安市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在宁安市投资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开发10MW,目前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0.00%	--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0.00%-3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35,376.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所得税率上升、财务费用上升、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导致业绩略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2年02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2年03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2年03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3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董事黄建添先生、董事王华林先生、独立董事钟敏先生、独立董事叶伟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奎炎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于201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宁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广西建筑施工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营业收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注册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三、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等法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该制度详见201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四、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本公司与金塔县人民政府签订《金塔县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5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公司201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甘肃省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甘肃省金塔县投资设立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公司"),负责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期50MW的前期准备工作,2011年12月27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目前,该项目已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金塔县开展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甘发改能源函[2012]65号),同意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前期、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金塔公司已聘请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出具了《甘肃金塔粤水电红柳洼50MW光伏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1.项目场址区域多年平均年总太阳辐射量为6272.2MJ/m2,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一定的开发前景。
2.该项目安装216000块235W多晶硅光伏组件,组件长1960mm,宽990mm,工程总容量为50.76MW。预计工程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为7665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1510,容量系数为0.172。
3.项目投资:①静态投资64,301万元,相应单位千瓦静态投资12,668元/kW;②建设期贷款利息1,802万元;③总投资66,255万元,单位电度投资8.64元/kW。

公司将为该项目投入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4.电价:一期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1.00元/kW·h。
5.项目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借款还贷期按15年进行测算,相应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为9.92%,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36%,投资回收期为11.52年,总投资收益为5.34%,资本金净利润率11.97%。
6.该项目具备较好的节能和环保效益。

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标煤2.54万t,折合原煤3.59万t。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SO2)排放量约491.04t,一氧化碳(CO)约6.80t,碳氢化合物(CnHm)2.78t,氮氧化物(以NO2计)278.95t,二氧化碳(CO2)6.05万t,还可减少灰渣排放量约0.78万t。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太阳能资源丰富,对外交通便利,并网条件好,是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较为理想的场址,且项目财务指标较好。同时,该项目的开发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我国能源发展政策方针,有利于缓解环境保护压力,对于促进地区旅游业,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2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20日14:30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至2012年4月20日。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奎炎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2012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13,250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75,43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37,815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2%。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八《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三个子议案《关于支付竞拍保证金的关联交易之一》、《关于支付竞拍保证金的关联交易之二》、《关于签订BT协议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奎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93,742,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2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弃权1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93,741,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2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弃权1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93,741,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2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弃权1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93,741,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2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弃权1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93,741,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2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弃权1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79,754,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59%;反对14,301,378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7%;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回避0股。

该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